奈商字〔2019〕40号

**关于发放刘秀岩同志丧葬费及抚恤金的请示**

奈曼旗财政局：

商务局行政退休职工刘秀岩同志于2019年1月8日病故，2月份停发工资。生前1月份工资总额5,879.33元，其中：职务工资2,717.33元（1月份职务工资2447.07元，2019年7月份调整工资270.26元，从1月份补发），生活补贴2,748.00元，边远地区津贴268.00元，取暖费146.00元。 现申请发放刘秀岩丧葬费和抚恤金**211,807.20元。**

**一、丧葬费：24,612.00元**

发放4个月丧葬费，2018年度全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6,153.00元（年工资标准73,836.00元），合计应发放丧葬费 24,612.00元。

**二、抚恤金: 187,195.20元**

其中:1、2018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

39,251.00元×2倍，合计金额 78,502.00元；

2、本人月基本工资(职务工资)2,717.33元×40个月，合计金额108,693.20元。

此请示

附件：1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

2、旗公安局出具死亡注销户口证明

3、单位编制证行政退休人员花名册

4、刘秀岩身份证

奈曼旗商务局

2019年8月8日

奈曼旗商务局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